**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伊吾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_Toc29882)**

[（一） 规划背景 1](#_Toc11625)

[（二） 工作现状 2](#_Toc32103)

[（三） 重点工作成效 4](#_Toc3764)

[（四） 当前存在的问题 5](#_Toc6404)

[（五） 形势与机遇 7](#_Toc2976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_Toc8672)**

[（一） 指导思想 9](#_Toc17204)

[（二） 基本原则 9](#_Toc29617)

[（三） 主要目标 10](#_Toc22676)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2](#_Toc8458)**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任务措施 12](#_Toc28650)

[1.重视数据统计，建立管理清单 12](#_Toc25461)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源头减量 13](#_Toc7553)

[3.健全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 14](#_Toc20933)

[4.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利用能力 14](#_Toc27760)

[5.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制度体系 15](#_Toc6648)

[（二） 危险废物任务措施 16](#_Toc27897)

[1.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 16](#_Toc9369)

[2.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16](#_Toc24963)

[3.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6](#_Toc24147)

[4.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17](#_Toc28776)

[5.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17](#_Toc30479)

[6.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 18](#_Toc2689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20](#_Toc2439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1](#_Toc3460)**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系 21](#_Toc13726)

[（二） 部门协调联动、明确任务分工 21](#_Toc18929)

[（三） 落实政策扶持、强化项目支撑 21](#_Toc14403)

[（四）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 22](#_Toc14307)

**[附表 23](#_Toc13292)**

[表1 伊吾县2018-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 23](#_Toc32513)

[表2 伊吾县2022年不同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 24](#_Toc4199)

[表3 伊吾县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25](#_Toc13236)

[表4 伊吾县2018-2022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26](#_Toc29948)

# 第一章 形势现状

##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伊吾县县委、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哈密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伊吾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十四五”是伊吾县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花园城市、具有“大美新疆”特质的国家级休闲度假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的关键期，对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必然要求，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哈密市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要求，明确要求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本规划按照国家、自治区、哈密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结合伊吾县实际情况，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建设美丽伊吾，系统梳理伊吾县当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状，明确期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以及规划保障措施，使其成为指导伊吾县下一阶段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

## 工作现状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伊吾县一般工业固废统计报表显示，2018-2022年伊吾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51.69、58.55、58.53、72.80、71.54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2年，伊吾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71.54万吨。炉渣为伊吾县第一大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44.94万吨，约占总产生量的62.82%；尾矿及粉煤灰产生量分别约为15.09、11.51万吨，占总产生量的21.09%、16.09%。

伊吾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辖区内多为煤化工企业，企业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一般固废均运转至广汇新能源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伊吾县对物料堆场进行整治，严防工业固体废物乱堆乱放，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 2.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依据2018-2022年企业自行申报年报统计，2022年伊吾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相比2018年总量增加了约113.34万吨。统计数据增加明显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HW11精（蒸）馏残渣、HW50废催化剂、HW49其他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产生量大幅增加，二是管理工作水平提高，统计覆盖范围和类别大幅增加。

2022年伊吾县共产生9大类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115.73万吨。产生量最大的为HW11精（蒸）馏残渣。产生量115.63万吨，占伊吾县总产生量的99.91%以上。其他产生量较高的还有HW50废催化剂0.06万吨、HW49其他废物0.019万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018万吨。

2022年，伊吾县涉及危险废物企业产生量比较大的主要是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单位产生危险废种类相似，主要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分别产生危险废物62.28、40.56万吨，除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有1.17万吨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外，其余均委外处置。其余产生量较大的企业还有哈密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产生量分别为6.20、4.33、2.32万吨，仅有哈密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0.8吨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外，其余也均委外处置。

2018年-2022年伊吾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约2.37、2.25、12.72、41.78、116.34万吨，利用处置率分别为98.96%、99.22%、38.40%、99.97%、99.97%（包含上年度库存处置量计算）。

2022年，伊吾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约116.34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利用1.17万吨，委托利用处置115.17万吨），累计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约0.03万吨，利用处置率为99.97%（包含上年度库存处置量计算）。

伊吾县目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3家，可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及HW11精（蒸）馏残渣，处理能力为78.6万吨/年。

总体而言，伊吾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大部分危险废物均需要委外利用处置。

## 重点工作成效

### 1.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伊吾县利用固体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将全县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企业逐步纳入系统管理；同时要求园区重点产废单位录入危废专项整治系统，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实行全覆盖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指导企业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

### 2.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伊吾县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环境违法行为逐年减少。

### 3.环境风险和应急水平稳步提升

深入开展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统计、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及管理对策项目等一系列工作，摸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建立尾矿库“一库一档”环境风险管理档案，提升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 4.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不断强化

伊吾县对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抽查复核，发现危废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文件严重不一致的，立即督促相关企业按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整改。

## 当前存在的问题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相对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性较小，部分企业管理人员存在“重危废、轻固废”的思想；部分小微工业企业仍存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或委托个体户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现象，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底数不清。**目前对规模以上企业、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信息掌握较多，小微工业企业产废情况数据采集不到位；农产品产业园等非化工园区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不明，需要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破解底数摸清难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不足。**目前伊吾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多以填埋方式处置，伊吾工业园区远离城市，外运成本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加之自身利用体量有限，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信息化监管程度不高。**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处于信息化初级阶段，信息化程度不高，对产废单位的管理相对粗放，尚未实现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实时转运轨迹和视频监控等全过程管理。

### 2.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呈增长趋势。**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企业数量增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应增加，逐年增长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日益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导致伊吾县工业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增大。

**小微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存在短板。**小微工业企业分布散、产废少，面临危险废物收集不及时、转运不顺畅、处置费用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需求不平衡**。伊吾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仅有3家，可处理危险废物类别少，处理能力也远小于辖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处置基本依托伊吾县外的设施资源，自身实际处置能力和种类有限。

**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水平不满足形势所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业性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点多、面广，而伊吾县环保人员不足，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亟需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智慧监管。

## 形势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五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同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从根本上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提供有利条件。

《伊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伊吾县将大力推进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在此发展背景下，我县工业结构将趋向平衡发展，重工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将不再大幅增加。此后我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将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将实现更高的标准，为伊吾县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伊吾县县委、县政府将以支持哈密市“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伊吾建设的重要载体。“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构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新格局，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向数字化转型。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全国生态环保大会讲话精神，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哈密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科学治废、依法治废、精准治废、数字治废”，打好打赢“清废攻坚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落实哈密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尽快构建从产生、贮存、转运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为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 基本原则

### 1.科学布局，就近处置

结合本辖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能力实际，严控长距离运输，构建处置设施体系，着力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保障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2.能力匹配，适度竞争

加大利用处置设施投入力度，实现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量能力相匹配。严格控制低水平或同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重复建设，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政策适当干预，保持适度竞争。对点源产生量小、分布广的危险废物，依托小微企业危废收贮运中心，实现收集服务的全覆盖。

### 3.示范先行，稳步推动

工业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必须有足够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加强示范引导，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利用量大的综合利用基地、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高标准、规模化的处理处置设施，稳步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4.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坚持政府引导管理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政府对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建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力，提升工业体系绿色化水平和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和处理处置水平。

## 主要目标

到2025年，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尾矿、粉煤灰、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产生强度逐年下降，力争消纳历史贮存；建立起较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成一批基础条件好、管理水平高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为全县主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保障，确保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

| **专栏1 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目标类别 | 序号 | 具 体 目 标 | 2022年 | 2025年 |
| 减量化目标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负增长 | 负增长 |
| 资源化目标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0% |
|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99.97% | 100% |

# 重点任务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任务措施

### 1.重视数据统计，建立管理清单

**抓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工作。**组织摸排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单位，最大限度的找出未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的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督促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抓好数据质量审核抽查。**组织相关单位或采购第三方对产废单位填报数据进行核查，确保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要及时督促纠正，对拒不改正，刻意虚报、瞒报、谎报的，要严厉查处。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清单。**梳理相关企业数据，包括企业管理情况、生产工艺及产废情况、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贮存转移情况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等，指导企业制定规范化管理档案，同时以加强源头减量、规范申报管理、强化转移监管为抓手，切实提升监管水平，管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一本账”，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有色金属等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建立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隐患。

###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源头减量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源头减量。按国家名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多措并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鼓励开展减量化工艺技改。**强化全生命周期理念，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既有生产矿山加强改造升级，加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强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评估，鼓励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源头减少废石和尾矿产生量，推动以实现无尾矿山为建设目标，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充填采矿法并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解决辖区尾矿堆存处置问题。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持续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 3.健全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

**深化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标准要求，加强企业工业固废分类贮存及贮存设施或场所规范化建设，落实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分类贮存、联单记录等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

**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鼓励第三方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打通包装物、边角料等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渠道，解决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难、无处置出路的问题。

### 4.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利用能力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遵循“低碳化、循环化、清洁化、景观化”要求，统筹推进园区差异化发展，建设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路循环和资源梯次利用的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动态化清零要求。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的固体废物，探索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途径。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炭、黑色、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行业间堵点和痛点。减少以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置的固体废物量，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推进矿山企业循环发展。**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实行总量控制。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提升煤矿、铁矿、铜矿、金矿等重点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煤矸石等综合利用，推进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利用。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坚持“一矿一策”，因地制宜推进重点尾矿库污染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5.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现状统计手段，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机制，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及台账电子化。

## 危险废物任务措施

### 1.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涉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开展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 2.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协助指导小微产废企业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 3.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规划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将危废处置项目及规范管理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大型化工等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淘汰一批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提标改造一批设施，规范管理一批设施。

### 4.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

### 5.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违法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全民参与。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强化网格化管理，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落实乡镇（街道）监管主体责任，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案件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构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将涉危险废物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人员依法实施行业禁入，使具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大幅提升环境违法成本。

### 6.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

**强化污染事故监测和应急处置管理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时间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和应急处置网络建设，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和装备水平。

**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问责制，夯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和意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头控制与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急库，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根据伊吾县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和发展趋势，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堆积场建设项目1个、危险废物收储转运站建设项目1个、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2个，补齐伊吾县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短板。重点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7.16亿元。其中，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拟投资约0.29亿元，危险废物项目拟投资约16.87亿元。

|  |
| --- |
| **专栏2 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拌合站及公路沥青再回收项目增加沥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能力。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堆积场建设项目**  新建哈密市伊吾县集中供热管理中心储煤场及固废堆积场，包含10000平方米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固废（炉渣）堆积场及5000平方米密闭储煤场。  **（三）危险废物收储转运站建设项目**  新疆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废油收储转运站建设项目，增加伊吾县废矿物油收集、储存、转运能力。  **（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煤焦油提质改造项目，可处理煤焦油50万吨/年；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新建危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主要进行催化剂、活性炭再生，工业废物焚烧、物化、固化，含金属危废回收金属等。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系

县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要求督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与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主动作为和履行主体责任；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公众监督举报制度，确保渠道通畅与奖励落实，形成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管理体系。

## 部门协调联动、明确任务分工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联合执法、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厘清权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协调联动，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筑牢全链条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 落实政策扶持、强化项目支撑

在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认真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许可上给予支持。完善和细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管理，以及市场运作、服务收费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标准，形成覆盖生产、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的法规体系。鼓励开展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及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强化伊吾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支撑。

##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交流合作平台，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主动积极化解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邻避效应”。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大力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产品无害化及环保化的相关知识，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倡导绿色生产与绿色消费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倾倒、转移和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提供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查实的举报给予举报单位或个人适当奖励。加大对固体废物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资源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 附表

**表1 伊吾县2018-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上年度遗留量** | **产生量** | **委外转移量** | **自行处置利用** | **本年度贮存量** |
| 2018年 | 15.8600 | 23906.17 | 164.7200 | 23508.0000 | 249.3100 |
| 2019年 | 252.7810 | 22437.751 | 503.0410 | 22010.2400 | 177.2510 |
| 2020年 | 4406.3510 | 326840.1562 | 109735.1092 | 17477.0000 | 204034.3980 |
| 2021年 | 25.1480 | 417905.482 | 401983.5022 | 15827.0173 | 120.1105 |
| 2022年 | 6385.0670 | 1157331.599 | 1151729.7177 | 11682.8265 | 304.1217 |

**表2 伊吾县2022年不同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吨）**

| **危废类别** | **上年度遗留量** | **产生量** | **委外转移量** | **自行处置利用量** | **本年度贮存量** |
| --- | --- | --- | --- | --- | --- |
| HW11精（蒸）馏残渣 | 6365.5720 | 1156333.7665 | 1150817.5320 | 11682.8265 | 198.9800 |
| HW50废催化剂 | 3.0330 | 590.7780 | 546.8190 |  | 46.9920 |
| HW49其他废物 | 0.6260 | 185.7239 | 165.5099 |  | 20.8400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15.8260 | 176.9388 | 163.8448 |  | 28.9200 |
| HW31含铅废物 | 0.0100 | 26.4017 | 22.1730 |  | 4.2387 |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0.0000 | 12.8200 | 12.8200 |  | 0.0000 |
| HW40含醚废物 | 0.0000 | 3.4700 | 0.1990 |  | 3.2710 |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0.0000 | 0.9000 | 0.0200 |  | 0.8800 |
| HW39含酚废物 | 0.0000 | 0.8000 | 0.8000 |  | 0.0000 |
| 合计 | 6385.0670 | 1157331.599 | 1151729.7177 | 11682.8265 | 304.1217 |

**表3 伊吾县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类别** | **经营方式** | **经营规模**  **（吨/年）** |
| 1 | 新疆新硕化工有限公司 |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 | 收集、贮存、利用 | 36000 |
| 2 | 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HW11精（蒸）馏残渣 | 收集、贮存、利用 | 150000 |
| 3 |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HW11精（蒸）馏残渣 | 收集、贮存、利用 | 600000 |

**表4 伊吾县2018-2022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粉煤灰 | 165173.02 | 166517.53 | 174724 | 226121.56 | 115149.7 |
| 2 | 炉渣 | 351612.58 | 416833.2 | 410579 | 354046.9 | 449418.86 |
| 3 | 脱硫石膏 | / | 2100 | / | / | / |
| 4 | 尾矿 | / | / | / | 147794.0762 | 150858.32 |
| 合计 | | 516785.6 | 585450.73 | 585303 | 727962.5362 | 715426.88 |